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4號

上訴人 陳銘豪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54號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1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於113年2月29日追加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808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所示對上訴人債權(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)不存在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7萬8,5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，以下四 捨五入)
請求金額 3萬7,789元	1	利息	3萬7,789元	112年5月10日	113年2月28日	(295/366)	16%	4,873元
	2	違約金				295日×日息萬分之5	5,574元	
請求金額 8,762元	1	利息	8,762元	112年5月10日	113年2月28日	(295/366)	16%	1,130元
	2	違約金				295日×日息萬分之5	1,292元	
請求金額 1萬4,956元	1	利息	1萬4,956元	112年5月10日	113年2月28日	(295/366)	16%	1,929元
	2	違約金				295日×日息萬分之5	2,206元	
合計								7萬8,511元